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25〕41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印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 选拔与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管理规定》经2025年11月5日学校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年11月5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管理规定

(经2025年11月5日学校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的需要,推进研究生培养方式的改革,提高博士生的生源质量,鼓励优秀硕士研究生尽快进入博士生培养阶段,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对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和管理工作,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选拔要求

第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对象为二年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非定向研究生;
2. 中期考核成绩优良;
3. 达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的硕士学位授予条件所规定的外语水平;
4. 有同意接收的校内博士生导师;
5. 身心健康,达到国家要求的体检标准。

第三章 选拔程序和学籍管理

第四条 申请人在研究生院规定时间内提出报名申请,同时向研究生院提交以下材料:

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
2. 可以证明申请人科研水平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第五条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申请人名单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第六条 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综合考核和录取工作参照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并同时进行。

第七条 为提高硕博连读的申报质量,在研究生第二学年秋季学期、春季学期各进行一次选拔。

第八条 已具备博士生资格的硕博连读生,按照博士生管理。若因博士综合考试不合格或其他原因中途终止连读时,如未超过本人攻读硕士的最长修业年限(即从本人硕士入学起5年),且能保证在该修业年限内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可申请按硕士生培养,经研究生院批准后,转为硕士生管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条件的情况,经核实后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并依据相

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同时废止。